关于切实做好外贸重点企业绩效等级

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商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引导企业对标行业先进，主动提升环保绩效等级，有效保障重点外贸企业生产经营，根据国家、省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外贸企业绩效等级提升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以提高秋冬季重点外贸企业生产能力为主线，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动员辖区内有关外贸企业（含生产型外贸企业和为外贸企业供货的企业），积极开展高环保绩效等级企业创建工作，并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政策解读，组织企业结合生产实际和外贸订单情况，明确2025年高环保绩效等级提升意愿，并将企业名单（附件2）于6月6日前报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发展科。同时，组织暂无提升意愿的企业填写《2025年暂不申报高环保绩效等级企业的说明》（附件3），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期，生态环境部门将对照名单对有环保绩效等级提升意愿的企业开展帮扶指导工作。

进一步核实企业行业类别，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对“重点行业类别”开展自查，存在认定错误的，汇总相关企业名单（附件4）并及时与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对接，经区县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后，对应急减排清单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联 系 人：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发展科 任文力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 王睿婧

联系电话：3190770 2790163

附件：1.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2.创建高环保绩效等级企业统计表

 3.2025年暂不申报高环保绩效等级企业的说明

4.“重点行业类别”核准企业名单

淄博市商务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7日

附件2

创建高环保绩效等级企业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所属区县 | 当前环保绩效等级 | 提升意愿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升意愿分为：A、B、绩效引领性企业、无，共4种情况，提升意愿为无的企业需要填写《2025年暂不申报高环保绩效等级企业的说明》（附件3），经企业法人签字盖章后，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留存。

附件3

2025年暂不申报高环保绩效等级企业的

说明

\_\_\_\_区（县）商务主管部门：

我公司属于重点行业企业，现结合自身实际，决定2025年暂不开展A、B级或绩效引领企业创建工作，在2025—2026年秋冬季期间，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落实减排措施。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 （签字）

2025年 月 日

附件4

“重点行业类别”核准企业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所属区县 | 重点行业类别 | 核准后重点行业类别 | 修改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重点行业类别为：砖瓦窑、铸造、制药、制鞋、长流程联合钢铁、短流程钢铁、铁合金、焦化、铝铅冶炼、再生铜铝铅锌、炭黑制造、煤质氮肥、工程机械整机制造、电解铝、有色金属压延、油墨制造、氧化铝、岩矿棉、橡胶制品制造、纤维素醚、涂料制造、陶瓷、炭素、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水泥、石灰窑、人造板制造、汽车整车制造、农药制造、耐火材料、炼油与石油化工、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工程机械整机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玻璃钢、玻璃、包装印刷、其他，共40种情况。